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襄阳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龙佰襄阳钛 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佰襄阳")收到襄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 决定书》襄应急罚【2025】22号,现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9 月 2 日 19 时 02 分龙佰襄阳发生一起闪爆事故,造成 5 人死亡、1 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 648.16 万元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,该起事故是一起 因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,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 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龙佰襄阳作为事故发生单位,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责任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)第十五条第 二项:"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,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:(二)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,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,或者 2000 万元以 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,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"之规 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"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 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"之规 定,综合考虑该起事故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,决定对你公司处人民币 149 万元罚 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1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五节所规定的重

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。

2、龙佰襄阳将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。公司进行了深刻反省,全面开展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增强安全生产意识,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,确保安全生产。以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